

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年1月10日府民禮字第1030006107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0年4月9日府民禮字第1100058705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民俗遶境活動，避免干擾住民安寧、造成交通壅塞及噪音和環境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 三、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具活動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文件申請本府協助召開協調會。
- 四、本府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環保局、消防局及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召開協調會。
- 五、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具活動申請書、交通管制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活動範圍跨越二鄉(鎮、市)者，則向警察局交通隊提出申請。
主辦單位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臨時道路使用而未申請本府協調者，警察局應立即轉介主辦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召開協調會。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於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核准臨時使用道路路線及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並副知本府、環保局、消防局、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
警察機關視活動情況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活動進行時經查有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取締告發
- 八、管理單位每年度提供受檢舉具有重大違規之主辦宮廟、團體名單予各權責機關，作為未來年度核准其申請及補(捐)助之參考。

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